

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22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9,583,767.63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9,487,816.6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00%，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9,487,816.65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弃权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3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本次大会决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集中开放期

自《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集中开放期，本基金集中开放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15:00。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3）选择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转为变更后的“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若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集中开放期内不办理赎回或转换业务，则其持有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将在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自动转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

为确保转型前后的顺利衔接，在集中开放期期间，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率按照《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在

集中开放期内未办理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集中开放期内未办理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起正式生效。

（三）转型后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开始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年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四、备查文件

- 1、《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5、《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855 号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83903XW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男，一九六二年六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4

委托代理人：何欢，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六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811*****1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委托何欢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计票过程、表决结果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中相关事宜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十五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五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处助理仲雨霞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15 室出席了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

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王佳婕、宋子璇对截止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十五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拥军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9,583,767.63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9,487,816.6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0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487,816.65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胡志勇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